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明确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为每年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该年度经审计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和比例: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和比例: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范围内提出的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专项说明。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缓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披露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需要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两期一期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并需要披露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持有的 Le Belier S.A.(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百炼集团”)的61.96%股权,同时针对百炼集团持有的全部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并根据要约情况获得百炼集团至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文灿股份已分别在德国佛山、德国、法国设立全资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最终持有法国目标公司的公司实际实施百炼集团的收购。
因上市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无法获得百炼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从而无法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因此无法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相关文件中披露了百炼集团按照IFRS欧盟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针对会计政策相关的差异及其对百炼集团如果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公司管理层已经阅读了百炼集团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及披露的会计政策,将涉及百炼集团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较和差异分析,并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对该差异情况进行了《差异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566523.001号)。
安永华明发表了如下结论性意见:“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LE BELIER会计政策和会计准则的情况。”

基于以上,公司暂缓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披露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并作出以下承诺:
1、在标的公司收购工作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在标的公司收购工作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灿股份拟通过文灿法国向交易对方Copernic公司、Philippe Galland先生和Philippe Dizier先生(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6.67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707,35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8,439,685.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8,267,668.4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简称“公司”、“三人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222号《验资报告》。

司文灿法国将以相同的每股收购价格,针对百炼集团持有的全部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并根据要约情况获得百炼集团至多100%的股权。
2019年12月6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Le Belier S.A.控股权的议案》(议案编号:2020年1月6日,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法国兴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兴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关于股东出具出资承诺函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2020年6月19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资产重组相关议案。2020年6月19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56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6.67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707,35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8,439,685.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8,267,668.4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简称“公司”、“三人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2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2020年6月19日,公司向保荐机构、北京橙色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甲方通过乙方实施创意中心及业务总部建设项目,甲方负责确保乙方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创意中心及业务总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邮寄的方式,按照本协议列明的丁方联系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各方名称
甲方:北京橙色(以下简称“乙方”,开户银行简称“丙方”,保荐机构简称“丁方”)。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乙方作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吉翔、谢雯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丙方查阅、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创新中心及业务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即三人行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橙色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橙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资金管理,并与公司及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注:1、创意中心及业务总部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北京橙色,北京橙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前,该项募集资金暂时存储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99040131701002)。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各方名称
甲方:北京橙色(以下简称“乙方”,开户银行简称“丙方”,保荐机构简称“丁方”)。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1日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收购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尚未交割完成,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高固相金属成型技术尚未得到大规模推广及应用,存在一定程度的整合风险。
截至2020年3月31日,深圳市银宝山新压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压铸”或“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具有一定的偿债风险。

银宝山新、公司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间专项审计,该审计机构于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的确定依据。过渡期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即2020年5月)最后一个自然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前)或当月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出让方按其交割日前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如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亏损的,则产生的亏损由出让方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比例在交割期专项审计结果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以现金形式全额补足;如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盈利的,则产生的盈利由出让方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比例在交割期专项审计结果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以现金形式全额补足。

“高性能铝/铝合金高品质铸件制备技术”项目。但高固相金属成型技术尚未得到大规模推广及应用,存在一定程度的整合风险。
注:以上关于技术的应用源于来源于学术论文《金属材料半固态凝固及成形技术进展》(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靳金峰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2010年7月发表于《中国材料进展》)、《铝合金的半固态成型技术》(华中科技大学材料成形与模具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2014年10月发表于《湖北工业大学学报》)、《半固态金属成型技术》(毛卫民编著,机械工业出版社于2004年6月出版)。

(二)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取得银宝压铸40%的股权,并与其股东深圳市银宝山新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银宝山新,证券代码:002786)签署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公司与自然人股东美国明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银宝压铸1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取得银宝压铸51%的股权,本次收购款合计2,295万元(不考虑过渡期间损益),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0.55%。现将对外投资的风险补充公告如下:
1.交易标的定价原则
(1)评估情况
依据北京中铸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9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铸评报字(2019)第40052号),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评估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为基准,银宝山新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银宝压铸40%的股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800万元,公司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竞得上述40%的股权,与银宝山新签署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00万元。
同时,以上评估价值为依,由交易各方结合过渡期的损益调整共同协商确定。公司与自然人美国明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银宝压

铸1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5万元。
(2)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与确定原则
银宝山新、公司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间专项审计,该审计机构于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的确定依据。过渡期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即2020年5月)最后一个自然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前)或当月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出让方按其交割日前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如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亏损的,则产生的亏损由出让方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比例在交割期专项审计结果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以现金形式全额补足;如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盈利的,则产生的盈利由出让方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比例在交割期专项审计结果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以现金形式全额补足。
3.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
自然人美国明鉴同意上述审计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的确定依据,并以上述原则作为过渡期间损益的处理原则。由于上述过渡期间损益的出让方应当履行现金补足义务,受让方可直接抵扣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2.标的公司技术的前瞻性与风险性,及后续投入规划
银宝压铸主营汽车配件、轨道交通、通讯、安防、连接器等铸件开发生产,专注于铝合金高固相金属成型技术开发及产品研发,具备半固态新材料开发、产品优化设计、模具设计制造、压铸、CNC加工、后处理等全序的制程能力。高固相金属成型技术应用于制备高致密性、高力学性能的产品,易于实现复杂零部件成形,减少机械加工量,同时可显著提高模具寿命,实现产品的低成本和高性能的结合,与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工艺高压压铸有部分工艺流程重合,但应用场景产品方向不同。其中,银宝压铸开发的高固相合金控制剂,获得中国机械工程师学会举办的2018年中国压铸展金奖牌及金奖模具;高固相合金转向铸获得中国机械工程师学会举办的2019年中国压铸展金奖牌及金奖模具;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高性能铝/铝合金高品质铸件制备技术”项目。但高固相金属成型技术尚未得到大规模推广及应用,存在一定程度的整合风险。
注:以上关于技术的应用源于来源于学术论文《金属材料半固态凝固及成形技术进展》(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靳金峰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2010年7月发表于《中国材料进展》)、《铝合金的半固态成型技术》(华中科技大学材料成形与模具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2014年10月发表于《湖北工业大学学报》)、《半固态金属成型技术》(毛卫民编著,机械工业出版社于2004年6月出版)。

截至2020年3月31日,标的公司负债总额为9,389.16万元,主要由经营性应付账款和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构成。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东借款及利息(其中:深圳市粤德实业有限公司729.45万元,银宝山新5,194.16万元)。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全球市场格局、现有的客户资源,借力深耕压铸行业多年的一体化生态链及精益管理能力(成本控制、质量管控等方面),导入精益生产理念,整合标的公司业务,提高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积极与各方股东协商,以增资或者其他方式,增强企业资金实力,改善企业资金状况。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尹洪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称“公司”)的基本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17:30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开展的“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或(微信公众号:p5w2012)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东先生、财务总监陈建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录(http://rs.p5w.net/)或(微信公众号:p5w2012)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东先生、财务总监陈建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员会2020年第95次会议对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本行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本行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本行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本行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